

《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就2015年5月26日會議上所作討論的跟進事項
及對香港通訊業協會遞交的意見書的回應

本文件載述政府就委員於2015年5月26日的會議上就《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所提出的問題，及對香港通訊業協會遞交的意見書的回應。

I. 獲豁免的儲值支付工具

2. 為了讓金融管理專員能監察附表8的擬議豁免的應用情況，擬議第8ZZZB(2)條(《條例草案》第17條)訂明金融管理專員可要求附表8指明的儲值支付工具的發行人或促進人，將金融管理專員認為為信納該工具使用者或潛在使用者或對香港的支付系統或金融體系構成的風險屬微不足道而屬必要的任何資料，提供予金融管理專員。

II. 虛假聲稱自己是儲值支付工具的發行人或促進人

3. 雖然《條例草案》並未針對作出就某第三方為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虛假聲稱的人士施加任何法律責任，但擬議第8ZZZJ條訂明任何人不得發布有關發行或促進發行儲值支付工具的廣告，除非該廣告關乎某持牌人發行或促進發行某儲值支付工具，同時該廣告清楚述明有關的牌照編號。任何人違反這項規定，即屬犯罪。

4. 此外，金融管理專員須設立和備存持牌人紀錄冊，並以網上紀錄形式，提供予公眾查閱(見擬議第8ZZZF條)。此外，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須確保在有關實物裝置上、裝載有關實物裝置的包裝上或有關通訊網絡上清楚述明牌照編號(見擬議第8ZZZI條)。這些措施將可讓公眾核實某儲值支付工具是否根據金融管理專員授予的牌照發行。

III. 法律專業保密權

5. 法律專業保密權獲《基本法》第 35 條保障。《條例草案》不影響除本條例外可基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理由而產生的任何聲稱、權利或享有權。為免生疑問，我們會參考《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 章)第 81 條，考慮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述明上述用意。

6. 參照現行條例第 36(4)條，擬議第 33F(8)條(《條例草案》第 29 條)訂明任何人不得僅以遵從根據第 33C 或 33D 條對該人施加的要求可能會導致自己入罪為理由，而獲免遵從該要求。然而，與現行第 37 條相若，儘管根據新訂第 3A 部，調查員強制獲得的任何可導致入罪的資料可用於調查，但擬議第 33H 條(《條例草案》第 29 條)訂明若該人事前聲稱其將會提供的資料可能導致其入罪，則除該人被控的罪行涉及作假證供或該調查，否則該等可導致入罪的資料不得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擬議第 33H 條與現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進行的調查的相關條文賦予的保障一致。我們認為無須提出任何修訂。

IV. 採取民事制裁的時限

7. 擬議第 33V(2)條(《條例草案》第 29 條)訂明金融管理專員可根據第 33Q 或 33T 條，就有關在違反發生時屬受規管者的人行使權力，以施加制裁或採取進一步行動，不論該人在行使有關權力時是否受規管者。為防止受規管者或前受規管者觸犯有關違反以保障公眾利益及香港的貨幣與金融穩定，我們認為無需對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33Q 或 33T 條行使制裁權力設定時限。《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34ZZA 條亦就對前受規管者運用紀律制裁權力訂有相若規定。同樣，《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X 部賦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制裁「受規管人士」，而有關的權力範圍足以涵蓋該人犯失當行為的有關時間為受規管人士的情況。

V. 覆核金融管理專員的決定

8. 第 35(1)條訂明任何人因金融管理專員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將該決定提交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審裁處(「審裁處」)覆核。擬議附表 1 第 2 部(《條例草案》第 52 條)訂明可根據第 35(1)條提交審裁處覆核的一系列可覆核決定，包括所有金融管理專員作出可能會對受規管者造成不利影響的決定。

9. 就擬議第 8A(2)條(《條例草案》第 17 條)而言，某人或某類別人士被金融管理專員宣布為不是「經理」應不大可能會感到受屈，因為若某人或某類別人士被宣布為不是「經理」，便無需受有關監管主要負責附表 6 指明的持牌人的任何事務或業務的「經理」的條文限制，亦不會因被納入「高級人員」的範圍而受擬議第 3B 部下的制裁或根據第 49 條的法律責任的限制。

10. 就擬議第 8ZV 條(《條例草案》第 17 條)而言，我們認為在不需委任顧問或管理人的情況下，金融管理專員撤銷有關的委任會可能令任何人感到受屈。因此，我們不擬在附表 1 第 2 部所載的可覆核決定加入上述的兩項決定¹。

VI. 關於草擬方式的事宜

11. 因應一位委員及助理法律顧問提出的意見，我們會考慮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

- (a) 刪除擬議附表 8 第 3(c)條中文本中「變現」一詞中的「現」字；
- (b) 以「數碼」一詞取代擬議附表 8 第 2 條的標題中的「電子」一詞；及
- (c) 就擬議第 8ZZZI 條的目的而加入「通訊網絡」一詞的定義，使「通訊網絡」包括「持牌人的網站」。

¹ 《銀行業條例》(第 115 章)內的類似決定(即第 2(14)(cb)及 53G(2)條)亦不受該條例訂明的覆核或上訴規限。

VII. 香港通訊業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12. 正如我們早前向法案委員會解釋(見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656/14-15(10) 、 CB(1)784/14-15(03) 、 CB(1)714/14-15(04))，擬議第 8C 條(《條例草案》第 17 條)訂明任何人不得明知而促使或以其他方式協助另一人發行或促進發行無牌儲值支付工具，包括藉提供網絡或互聯網站連接或任何其他科技方法，而促使或以其他方式協助。該條並沒有向任何人(包括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或網站營運者)施加責任，以核實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提供的推廣或廣告材料的內容及準確性。因此，我們認為無需刪除《條例草案》第 8C(3) 條，原因是該條已為根據該條被控犯罪的人士提供「合理辯解」為抗辯。待《條例草案》通過後，金融管理專員會考慮根據經修訂的第 54 條(《條例草案》第 45 條)發出指引，協助有關各方遵守該條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15 年 6 月**